

法院公告

杜日坚:

本院受理原告陈健飞与被告杜日坚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 文书材料。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,期限届满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和判决:被告杜日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健飞货款28701元。案件受理费518元,由被告杜日坚负担。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 缴纳,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。公告费由被告承担,原告凭发票结算。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6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)